

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6年9月2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高庆寿先生召集并主持。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6年9月21日以电话、传真及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。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，实到董事9名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及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、会议以5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》；

公司原计划不晚于2016年10月17日披露符合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和格式准则第26号—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》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，但由于本次重组涉及事项较多，工作量较大，重组涉及的尽职调查、审计、评估等相关工作尚未完成，交易方案具体内容亦需进一步商讨、论证，公司预计无法按期复牌。为确保本次重组工作的顺利进行，维护投资者的利益，避免引起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，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6年10月17日（星期一）上午开市起继续停牌，且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3个月，停牌时间自首次停牌起累计不超过6个月。

公司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。

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、独立意见及《关于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延期复牌事项的公

告》披露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关联董事高庆寿、高涛、郝立群、钱静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的大会审议。

2、会议以 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召开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九月二十六日